#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012室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2018年11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u> </u>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7

# 释义

诺君安、公司、本公司、股 份公司	指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f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f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210,000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元/股。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规定, 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建华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500,000.00	现金
2	陈志刚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500,000.00	现金
3	张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	4,050,000.00	现金
4	胡广宇	股东、董事	400,000	1,200,000.00	现金
5	姜浩	股东、董事	200,000	600,000.00	现金
6	韩志伟	核心员工	1,060,000	3,180,000.00	现金
7	杨扬	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0.00	现金
	台	计	4,210,000	12,63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陈建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陈志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张志刚,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在册股东陈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胡广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股东、董事,与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姜浩,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股东、董事,与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韩志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杨扬,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 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提名将韩志伟、杨扬共2名员工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8年9月19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拟认定核心员工名称并征求意见,2018年9月25日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核心员工均无异议;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韩小西持有公司 39.7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韩小西持有公司 33.19%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44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4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为 12,63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融资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的流动性资金需求,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八)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立了账号为"2000 0013 8786 0002 5020 555"的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并于 2018年11月6日,与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 特殊条款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发行对象不 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例比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韩小西	8,416,000	39.79	6,312,000	
2	北京诺君创安咨询有	2 400 000	16.00		
2	限公司	3,400,000	16.08		
3	潘荻泓	828,000	3.91		
4	陈建华	749,300	3.54	561,975	
5	陈志刚	745,300	3.52	558,975	
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	62.5.200	2.06		
6	司	626,300	2.96		
7	冉光峰	605,000	2.86	453,750	
8	王国涛	560,000	2.65		
9	王学文	500,000	2.36		
10	陈杨	496,900	2.35		
	合计	16,926,800	80.03	7,886,7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韩小西	8,416,000	33.19	6,312,000
2	北京诺君创安咨询有限公司	3,400,000	13.41	
3	张志刚	1,350,000	5.32	1,012,500
4	陈建华	1,249,300	4.93	936,975

5	陈志刚	1,245,300	4.91	933,975
6	韩志伟	1,060,000	4.18	
7	潘荻泓	828,000	3.26	
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6,300	2.47	
9	冉光峰	605,000	2.39	453,750
10	王国涛	560,000	2.21	
	合计	19,339,900	76.26	9,649,2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4,000	9.95%	2,104,000	8.30%
无限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4,700	3.29%	1,432,200	5.65%
售条件的	3、核心员工	1	1	1,260,000	4.97%
股份	4、其它	9,955,200	47.07%	9,955,200	39.2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753,900	60.30%	14,751,400	58.17%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12,000	29.84%	6,312,000	24.89%
有限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84,100	9.85%	4,296,600	16.94%
售条件的	3、核心员工	1	-	1	
股份	4、其它	1	-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96,100	39.70%	10,608,600	41.83%
	总股本	21,150,000	100.00%	25,360,000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4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7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2,630,00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从事外事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为外事业务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信息系统服务、系统开发、专业性产品以及项目技术开发和后期的运维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大公司产品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然为信息系统服务、系统开发、专业性产品以及项目技术开发和后期的运维服务。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韩小西持有公司 39.7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韩小西持有公司 33.19%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 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 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韩小西	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负责人	8,416,000	39.79%	8,416,000	33.19%
冉光峰	董事	605,000	2.86%	605,000	2.39%
陈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749,300	3.54%	1,249,300	4.93%
陈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代理财务总监	745,300	3.52%	1,245,300	4.91%
胡广宇	董事	429,000	2.03%	829,000	3.27%
姜浩	董事	250,200	1.18%	450,200	1.78%
张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	5.32%

韩志伟	核心员工			1,060,000	4.18%
杨扬 核心员工 合计		11,194,800	52.92%	200,000 <b>15,404,480</b>	0.79% <b>60.74%</b>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后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本次 增资后)
每股收益	0.03	0.27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0.89%	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45	0.37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7年末(本次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2.59	2.66
资产负债率	15.34%	29.44%	25.37%
流动比率	2.84	1.79	2.34
速动比率	2.36	1.42	1.96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 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 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 诺君安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诺君安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

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 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六)诺君安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公允,认购对象系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而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 (二)》的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
- (十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五) 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的缴款情形。
- (十七)诺君安及及相关主体(包括诺君安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7名认购对象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 (十八)诺君安在之前的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

产认购的承诺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十九)诺君安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 担保情形。
- (二十)诺君安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股票连续发行的情形。
- (二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不存在购买理 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 (二十三) 华林证券做为诺君安的做市商及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 (二十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 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十五)华林证券在诺君安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诺君安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依法聘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家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形。
- (二十四)诺君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

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 《对失信主体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五)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 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缴纳 股票认购款,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 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特殊的限售安排,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九)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安排。
- (十)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 公司董事签字:





安仲宝

1 the same

樊玉娟

马部午

马韶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